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3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7 日

【民生保障】

县人社局举办 2023 年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”招聘会 以“春风送真情，援助暖民心”为主题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同步开展的方式，让求职者跨越空间障碍实时了解岗位信息，帮扶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劳动者就业创业。为扩大招聘会影响力，该局创新举办形式，与通讯公司合作，发布 27 万条招聘会推介短信，实行工作人员“一对一”企业服务，吸引山东鲁花（延津）面粉食品有限公司、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等 60 家企业参会，提供就业岗位 1776 个。（人社局）

县商务局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温暖千家万户 制定《关于开展对全县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方案》，加强与财政、民政等部门协同，实现数据共享，确定符合领取“爱心消费券”条件的困难群众，并及时将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至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。同时与“爱心消费券”核销企业签订“诚信经营承诺书”

“合作协议”，要求各核销单位不得垄断货源、哄抬物价、掺杂使假、以假乱真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商品。目前，“爱心消费券”共发放 18694 张、涉及金额 560.82 万元、已核销金额 474.33 万元。（商务局）

【乡村振兴】

县财政局“一卡通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提质增效 以农业农村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，坚持“惠民便民、一卡统发、流程规范、信息共享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聚焦宣传、协调、监管等工作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，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发放流程，加强数据归集共享，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精准发放、政策落地见效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2022 年，共实现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55 个、补贴 87 万人次、资金总量 2.84 亿元，发放成功率 99.18%，社保卡占比 99.54%。（财政局）

【春耕春管】

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春季麦田管理为春耕“保驾护航” 围绕技术服务、农资供应两项重点工作，一方面制订春季麦田管理技术指导意见，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，采取专家讲座、技术培训、微信推送等方式，指导农民科学开展田间管理；另一方面，密切关注农资市场供应动态，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做好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和调剂调运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已发放明白纸 1 万余份，微信推送春管信息 6 轮次，组织开展现场指导 8 次。（农业农村局）

【奋战一季度】

县公安局准确定位强化担当全力服务企业发展 围绕服务企业发展，结合“万警助万企”活动，严格全警管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加强与企业日常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风险隐患，对涉企案事件快速反应，全力挽回企业损失，做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保障服务企业发展。自1月10日起，排查化解涉企风险隐患19条，侦破涉企案件25起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人，挽回企业经济损失13万余元。（公安局）

潭龙街道精心谋划冲刺“开门红” 牢固树立“开年定全年”工作思路，组织召开“收心归位”动员大会，紧跟政策动向、把握关键要素，梳理近期工作重点，深化“两心、三园、三基地”，突出抓好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，统筹量化年度目标任务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。同时配备企业服务联络员，通过“帮办”“代办”“领办”等方式为企业提供“保姆式”服务，现场办公解决企业发展难题，确保开局争先、步步超前。2023年共谋划项目17个，总投资13.95亿元。（潭龙街道）

马庄乡有序推进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组织相关单位骨干人员开展检查指导行动，全面排查安全问题，建立排查整改台账，同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定期推送安全复工复产指导手册、风险提示、工作指南等信息，切实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。目前，共排查企业28家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17处、推送安全防范指南9条、开展现场指导6次。（马庄乡）

【“三无”创建】

县信访局举办 2023 年度信访基础业务专题培训夯实信访基层基础 围绕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信访事项线下办理两方面，采取操作演示、互动交流、案例分析等方式，从信访事项的登记、受理、办理、审核、提交等各个环节和信访事项文书、附件添加等各板块的规范化办理流程进行了现场演示、详细讲解，并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共性、个性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就如何高质量办理信访案件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辅导。此次活动共培训 100 余人，推动了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（信访局）

【人居环境】

东屯镇开展节后镇容镇貌整治行动 采取规范执法与文明执法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定点管理与流动巡查相结合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辖区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、流动摊贩等违规行为宣传教育和集中整治行动，引导商户规范经营、自觉履行门前“三包”责任。截至目前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40 余人，拆除乱搭乱建 4 处，劝阻店外经营 15 家。（东屯镇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